# 財務委員會
## 處理委員就議程項目 FCR(2019-20)33 按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19 段提出的議案的擬議方案

| | **方案 A**<br>**(參考"第 37A 段"程序)** | **方案 B**<br>**(參考"第 21 段"程序)**[註] | **方案 C**<br>**(舉行特別會議制訂"處理程序")** |
|---|---|---|---|
| **方案的適用範圍** | 只適用於項目 FCR(2019-20)33；主席已指示秘書處研究，以期財委會盡快制訂特定程序處理第 19 段議案 | | 適用於項目 FCR(2019-20)33 及往後的財務建議 |
| **預告期規定** | 主席會指明提交時限，讓有意提出第 19 段議案的委員有合理時間提出其議案<br><br>(根據第 37A 段程序，委員可無經預告提出議案，但主席可指明提交時限。主席現提出上述優化安排) | 不少於 2 整天* | 尚待制訂 |
| **是否須以書面提出** | 須以書面提交<br>(可參考**附件**的格式) | 須以書面提交<br>(可參考**附件**的格式) | 尚待制訂 |
| **議案數目限制** | 參考處理第 37A 段議案的做法，每名委員可就每個議程項目，動議 1 項議案 | 沒有限制，這與處理第 21 段議案的做法一致 | 尚待制訂 |

註 該程序為處理委員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21 段就附屬某一議程項目並關乎財委會有權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作決定的事宜提出的議案的程序。

| | 方案 A<br>(參考"第 37A 段"程序) | 方案 B<br>(參考"第 21 段"程序)[註] | 方案 C<br>(舉行特別會議制訂"處理程序") |
|---|---|---|---|
| **主席裁決** | 必須與有關議程項目直接相關；參考處理第 37A 段議案的做法，主席就第 19 段議案作出裁決前，不會邀請政府給予意見 | 委員提出議案後，參考處理第 21 段議案的做法，主席會裁決第 19 段議案是否合乎規程；主席作出裁決前，會先邀請政府就這方面給予意見，並讓提案的委員作回應 | 尚待制訂 |
| **是否須經委員會同意才可處理** | 須經委員會同意才會處理，但主席會讓委員會經辯論後，才表決是否處理議案；辯論安排及時限由主席決定<br><br>(根據第 37A 段程序，委員會不會就是否同意處理議案進行辯論。主席現提出上述優化安排) | 無須經委員會同意便會處理 | 尚待制訂 |
| **可否修訂** | 參考處理第 37A 段議案的做法，不可就第 19 段議案提修正案 | 不可提修正案<br><br>(現時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沒有訂明可否就第 21 段議案提修正案。鑑於議案的預告只有不少於 2 整天，提出修正案的預告便必然少於 2 整天，主席認為容許提出修正案並不切實可行) | 尚待制訂 |

| | 方案 A<br>(參考"第 37A 段"程序) | 方案 B<br>(參考"第 21 段"程序)[註] | 方案 C<br>(舉行特別會議制訂"處理程序") |
|---|---|---|---|
| **辯論及表決安排** | 由主席決定；參考處理第 37A 段議案的做法，一旦委員會同意處理 1 項第 19 段議案，便會立即就該項議案進行辯論，委員就該項議案進行表決後，委員會才會繼續表決是否處理其他議案 | 由主席決定；主席會安排就同一議程項目下的所有合乎規程的第 19 段議案進行合併辯論，然後逐一表決該等議案 | 尚待制訂 |
| **辯論時限** | 由主席決定；參考處理第 37A 段的做法，每名委員就每項第 19 段議案可發言 3 分鐘；動議人另有 1 分鐘答辯 | 由主席決定；參考財委會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處理一項第 21 段議案[@]時，每名委員可發言 3 分鐘，動議人另有 3 分鐘答辯，主席會視乎第 19 段議案數目決定發言時限 | 尚待制訂 |
| **採納方案後對審議項目 FCR(2019-20)33 的影響** | 視乎其他情況(例如第 19 段議案數目)，財委會或可於同日會議表決項目 FCR(2019-20)33 | 鑑於這方案的預告期規定，財委會最早只可在下次會議處理第 19 段議案，因此最早只可在下次會議完成審議及表決項目 FCR(2019-20)33 | 由於須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處理第 19 段議案的程序，財委會將會在有關程序制定後，才會恢復審議項目 FCR(2019-20)33。為免拖延其他項目的審議工作，財委會或須中止討論該項目 |

* 若有關議程項目須在另外一個或多個會議日繼續審議，主席不會考慮委員為提出這類議案而作出的新預告。[請參閱立法會 FC129/16-17(01)號文件第 14(c)段]

@ 該項議案由朱凱廸議員就項目 FCR(2017-18)14(啟德體育園)提出。直至目前為此，該項議案是唯一獲主席裁定為合乎規程的第 21 段議案。

**附件**

# 供委員參考的"第 19 段"議案範本

**財務委員會**

***___(議員姓名)___*議員**
**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80(a)條及**
**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19 段**
**動議的議案**

**議案措辭**

就本委員會審議議程文件編號 FCR(2019-20)33 內的財務建議，本委員會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 382 章)第 9(1)條授予本委員會的權力，傳召 *(官員職位／人士名稱)* 到本委員會席前，就上述議程文件內的財務建議的下述事宜作證和提供證據，以及出示所有相關文據、簿冊、紀錄或文件：

(請詳列擬傳召官員／人士須就何等事宜作證和提供證據)